

股票简称： ST 华新

股票代码： 000010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 SST 华新

证券代码： 0000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重庆瑞达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工农路 23 号（政府大楼）1 层 4 间

通讯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工农路 23 号（政府大楼）1 层 4 间

2013 年 7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相关公司之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庆瑞达投资有限公司（包括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在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释 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介绍.....	5
第二节 持股目的.....	7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 动方式.....	8
第四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 的情况.....	9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六节 备查文件.....	9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作如下释义：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SST 华新/上市公司/深华新	指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公司/重庆瑞达	指	重庆瑞达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指信息披露义务人参与股权分置改革使其持股变动超过 5%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重庆瑞达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工农路 23 号（政府大楼）1 层 4 间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胡兵

营业执照注册号：500905000000078 1-1-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企业利用自有资金对外进行投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的，须凭许可证在核定范围及期限内从事经营活动）。

税务登记证号：500105057797698

主要股东：成都金博宏科贸有限公司占注册资金 23%，成都美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占注册资金 18%，深圳市中经信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占注册资金 16%，自然人（曹永红、雷镜潮、敬宏、杨芙蓉等 4 人股东代表合计持股）占注册资金 43%。

成立日期：2001 年 6 月 1 日

经营期限：2001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1 日

联系电话：023-66732689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出资额（万元）	比例（%）
成都金博宏科贸有限公司	1380.	23 %
成都美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80	18 %
深圳市中经信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960	16 %
曹永红	840	14%
雷镜潮	480	8%
敬宏	420	7%
杨芙蓉	840	14%

二、信息披露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胡兵	董事长、总经理	男	中国	重庆	无
王锐	董事	男	中国	重庆	无
孙永平	董事	男	中国	广州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持股目的

本次变动后，北京深华新的总股本为588,069,792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北京深华新62,586,844股，占总股本的10.64%。主要目的是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同时以上市公司为发展平台，做大做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失去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且在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权前，对是上市公司股改方案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考虑，并对上市公司变动后的控股股东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已进行合理调查和了解，认为上市公司未来控股股东能够很好的履行股改承诺并给上市公司带来新的盈利增长点。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北京深华新的总股本为147,017,448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35,193,074股，持股比例23.94%。本次权益变动后，北京深华新的总股本为588,069,792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北京深华新62,586,844股，占总股本的10.64%。

二、权益变动方式

1、为推进股权分置改革，瑞达投资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20万股非流通股份转让给深圳五岳乾坤投资有限公司，于2013年2月21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于2013年5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详见上市公司2013年5月16日公告，公告编号2013-041）。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北京深华新向重庆瑞达定向转增27,393,770股。。本次变动后，北京深华新的总股本为588,069,792股，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庆瑞达持有北京深华新62,586,844股，占总股本的10.64%。由第一大股东变为第二大股东。

三、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

重庆瑞达持有上市公司62,586,844股中：8,000,000股股份质押给邓江林先生，该质押保证已于2013年2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中心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的股权质押登记手续。2,000,000股股份质押给任毅，该质押保证已于2013年3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中心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的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此外，重庆瑞达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按法定限售期承诺限售。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重庆瑞达	29,403,490	G+12个月后	按法定限售期
	58,806,979	G+24个月后	
	62,586,844	G+36个月后	

第四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重庆瑞达转让20万股北京深华新股权给深圳五岳乾坤投资有限公司,余没有其他买卖北京深华新股份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1、重庆瑞达投资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2、重庆瑞达投资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声 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章）：重庆瑞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延庆县
股票简称	SST 华新	股票代码	0000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重庆瑞达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重庆市江北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股改: 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35,193,074 股	持股比例: 23.94%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后数量: 62,586,843 股	变动后比例: 10.6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 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 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如是, 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 选择“否”的, 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重庆瑞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